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:行政管理學系

公佈日期:112年11月29日

行政管理學系學生實習辦法

文件編號:HA2-3-205

頁次:1

97年5月15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行管系第四次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

98年5月21日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0年3月4日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2年10月3日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12月25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6月30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8月2日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四 次 系務會議 修 訂通過

112 年 11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三 次 系務會議 修 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使學生體驗行政與管理的實務運作,培養學生職場適應及就業能力,提昇本系產學 鍊結的發展,特規劃「行政管理實習」課程及「企業實習」課程,並訂定本辦法作為實施 之依據。
- 第二條「行政管理實習」為必選課程,限本系大二以上同學始能選修,共 3 學分,實習時數要求 為 4 週 160 小時。「企業實習」為大四下全學期校外實習選修課程,共 9 學分,實習時 數要求依照企業實習合約書而定。
- 第三條 本實習課程之實習場所應以公部門、私部門與非營利組織為主,由學生自行接洽或教師推 萬後,向系辦提出申請,並提報系務會議審核。
- 第四條 學生應於系辦公告時間內繳交實習申請書、家長同意書、「行政管理實習」實習單位同意書或「企業實習」實習合約書,並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課程且通過考核,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及確認輔導老師後,始能開始實習。學生開始實習前,須參加實習行前說明會,說明會內容應包含實習注意事項、職場倫理、工作態度、性別平等及實習權利義務等事項。
- 第五條 「行政管理實習」學生於實習期間之意外險得由本系協助投保,「企業實習」學生於實習期間之意外險依照實習合約書而定。
- 第六條 學生開始實習後,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與輔導,如有問題,應盡速聯繫輔導老師協調解 決。
- 第七條 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將不預警、不定期,以親自或電訪方式至各實習單位訪查,以了 解學生實習之實際情況。
- 第八條 學生開始實習後,應完成實習工作,不得中途停止。但若遇有重大或不可抗力之情事時, 與輔導老師商討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始得中止實習並退選。未退選者得以其他方式代替, 例如:進行產業個案報告、專題製作、取得相關專業證照等替代方案,以確保學生權益。
- 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若有任何不適當、違反規定或妨害校譽之行為者,一律取消實習資格,並 依本校校規論處。
- 第十條 「行政管理實習」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按時填寫工作日誌及出勤狀況統計表。實習期滿後, 應立即請實習單位主管填寫考核表,並彌封寄予輔導老師。「企業實習」學生於實習期間應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:行政管理學系

公佈日期:112年11月29日

行政管理學系學生實習辦法

文件編號:HA2-3-205

頁次:2

按時填寫工作週誌及出勤狀況統計表。於實習該學期期末考前一週,應請實習單位主管 填寫考核表,並彌封寄予輔導老師。

第十一條 「行政管理實習」學生於實習期滿後應立即繳交實習心得報告、工作日誌、出勤狀況統計表予輔導老師。「企業實習」學生於實習該學期期末考前一週應繳交實習心得報告、工作週誌、出勤狀況統計表予輔導老師。未依時間規定繳交上述資料者,實習成績不予及格。

第十二條 實習心得報告、工作日誌、工作週誌、出勤狀況統計表及考核表之格式及撰寫方式,由 系上訂定之。

第十三條 學生成績之評定,由輔導老師綜合上述之資料,給予學生評分。

情況特殊學生或參加內含實習性質之學程或計畫,含勞動部就業學程計畫、公部門見習計畫等,經向本系實習委員會申請審議核准,並經本系系務會議核定通過者,得免予選修「行政管理實習」課程。

-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

使用表單:

- 1、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學生實習申請書
- 2、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出勤狀況統計表
- 3、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學生實習考核表
- 4、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心得報告
- 5、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『行政管理實習』實習單位同意書
- 6、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『行政管理實習』家長同意書
- 7、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『行政管理實習』工作日誌
- 8、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『企業實習』家長同意書
- 9、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『企業實習』工作週誌